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4.02.21 系教評會訂定

94.02.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。
- 第三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院辦理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其所佔比例以教學（40%）、研究（40%）、服務（20%）為原則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，至少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建議評量通過。
-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提送近三年資料，副教授及教授提送近五年資料接受評量。提送資料應就以下內容分項彙整：
教學：(1)授課學分 (2)論文指導 (3)教學年資 (4)教學績效。
研究：(1)著作 (2)獲頒國際學會學術獎、全國性學術獎、國內外論文獎 (3)國科會及其他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(4)學術會議講演 (5)特別傑出研究績效 (6)學術專刊(7)專利。
服務：(1)出席重要會議 (2)擔任導師 (3)輔導學生活動 (4)主辦學術研討會 (5)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(6)擔任學會或學術期刊委員 (7)主持或參與辦理公民營機構業務相關計畫(8)其他具體服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；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初審未通過者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系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